攀枝花市公开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4月24日至5月8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攀枝花开展了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6月9日向攀枝花反馈了督察意见，指出39项问题。2021年8月26日至9月26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向四川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指出的69项问题中涉及攀枝花12项。攀枝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举措推进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3年12月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10项，剩余2项正按序时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3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38项，剩余1项正按序时加快推进。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2023年修订）》（川环督察〔2023〕1号）要求，现将攀枝花市截至2023年12月底的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开（详见附件）。下一步，攀枝花市将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坚持问题导向，确保问题逐一整改到位并完成销号。

附件：1.《攀枝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2.《攀枝花市落实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攀枝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与四川省特殊重要的生态地位和担负的重要使命相比，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相比，仍有差距，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四川要把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位置。但督察发现，四川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识还不够深刻、行动还不够自觉，大局观念和上游意识不够牢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定力不够、动力不足。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四川所处的特殊生态地位、担负的重要使命认识不到位，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一些同志对四川良好的自然生态禀赋及近年来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盲目乐观，谈成绩多、讲问题少，存在差不多、放一放的想法。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还未树牢，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存在保护为发展让路的现象。部门履职尽责不力。有些部门责任意识不强，履职不力，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畏难情绪，“等、靠、要”思想较重，一些职责范围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一些地方群众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推动不力，个别地方不作为甚至乱作为。（省整改任务清单第一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思路等生态环境有关知识，作为2022年19个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学员自学资料。在县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任职培训班等市委党校主体班次上开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案例分析”“区域中心城市友好生态环境战略的思考和路径选择”等10余门专题课程，举办“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专题研讨班”1期，培训领导干部1000余人次。印发《2022年全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习重点进行专题安排。发送温馨提示，提醒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集中学习。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重要要求以及省委书记王晓晖来攀调研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召开专题学习（扩大）会及工作务虚会，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2. 已对照《2021年度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了自评，并将形成的2021年度总结报告报送至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已修订完善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细则，完成了2021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考核结果于2022年7月通过常委会和常务会，在全市进行了通报，并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相关同志对排名靠后的钒钛高新区进行了约谈。
3.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了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2022年2月25日印发了《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攀办规〔2022〕1号）、2022年2月28日印发了《攀枝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攀办规〔2022〕2号）、2022年7月6日印发了《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攀办发〔2022〕50号），明确了部门监管责任。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项目论证会，决定将《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草案）。2022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送《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2－2026年）和2022年立法计划》。2022年2月，中共攀枝花市委十一届第16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市委书记张正红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发挥主导作用，高质高效推进协同立法，在2022年开展安宁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调研，2023年完成协同立法工作。2022年3月，两地人大常委会组成考察组，共同赴冕宁县、喜德县、西昌市、德昌县、米易县实地考察安宁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配置情况以及耕地保护情况。2022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专题报送《关于加强安宁河流域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协同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建立合作机制、共同作出决定、开展流域协同立法”三步走的工作思路。
4. 积极配合做好了迎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持续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反馈问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层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力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双月调度、通报机制，对问题整改进度滞后，效果不佳等情况，实施“一对一”专函督办。启动“环保督察+纪检监察”督办模式，市纪委监委及时介入，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与环保督察合力强势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见效。对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彻底、整改未达序时进度的问题，印发了督办函和提醒函，督促责任单位制定优化方案，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整改。目前，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均按序时推进，无逾期整改情况。
5. 已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定期进行调度和核查，确保整改到位。

二、省水利厅推进小水电整改标准不高，要求不严，于2020年12月印发《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提出地方仅需出具完成手续办理承诺就予以销号，导致部分已上报销号的水电站实际未整改到位。（省整改任务清单第十项）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经排查，我市不存在出具手续办理承诺待销号问题。
2. 已将小水电整改问题纳入2021年、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市河长制办公室针对水电站生态流量不达标情况分别向盐边县、米易县总河长下发提示单。盐边县、米易县已按时回复并整改到位。

三、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缺位，全省多数地质公园长期批而未建、建而不管，地质公园内违法违规建设及探矿、采矿问题时有发生。（省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二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配合做好人为活动数字化核查监管平台建设。
2. 2022年12月，盐边县人民政府第19届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总体规划，并发布实施。

四、2019年1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2019年2月起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攀枝花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违规为禁建区内的尾矿库扩建工程办理相关手续。2019年3月以来，攀枝花市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米易元通铁钛有限责任公司相继在长江重要支流雅砻江、安宁河1公里范围内违规扩建尾矿库。（省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三项）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虹亦尾矿库3#、4#坝干堆场的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未批准其在禁建区临时用地。未开展元通铁钛龙塘沟尾矿库（二期）加高扩容工程建设。
2. 2022年1月底前，已停止虹亦尾矿库3#、4#坝干堆场在禁建区的建设。
3. 虹亦尾矿库3#、4#坝干堆场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于2022年6月底前已通过专家评审，企业按照土地复垦设计方案进场施工。
4. 已完成虹亦尾矿库3#、4#坝干堆场禁建区土地复垦验收，并移交原土地所有权利人。

五、2018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对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尾矿库开展排查整治，2020年攀枝花市上报50座尾矿库均已整改完成。但督察发现，该市多数尾矿库整改不到位，下雨时渗滤液溢流形成“黄水河”直排外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省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四项）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完成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问题排查，根据专家意见，建立需整改的尾矿库清单，共有33座尾矿库需要开展渗滤液收集优化改造整治工作。
2. 截止2022年6月底，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验收27座，完成率达81.8% 。
3. 截止2022年8月底，剩余6座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已建设完成。

六、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擅自将洗选尾矿排入不具备接纳条件的牛场坪尾矿库，大量渗滤液及溢流废水长期直排高梁坪县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省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五项）

**责任单位：**东区党委、政府，市公用事业集团，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2024年6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已完成牛场坪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已完成牛场坪尾矿库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并通过专家验收。
3. 已完成观音岩生活饮用水转供高梁坪水厂的供水管线建设并通水，同步停止在高梁坪饮用水水源地生活用水取水。
4. 中沟湾尾矿库管道隧洞掘进、排洪隧洞掘进、初期坝筑坝均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待验收后投入使用。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规定，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但四川省风景名胜区保护无规可依的问题较为突出，15个国家级、78个省级风景名胜区中，分别有5个和25个总体规划未获批，风景名胜区内违规建设问题频发。（省整改任务清单第三十三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6月，市政府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龙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请示》报省政府。
2. 2022年12月，通过省林草局专家评审。
3. 2023年12月，省政府批复同意。

八、第一轮督察指出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违规设置矿业权问题突出，但截至此次督察时，省自然资源厅仍未制定出台矿业权退出方案，全省316个违规矿业权停而不退，生态修复严重滞后，存在“死灰复燃”可能。（省整改任务清单第四十八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完成7个矿权问题排查，并建立了问题清单。
2.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盐边县鑫源重晶石矿共和五谷地重晶石矿、盐边县永兴镇永兴砖厂、格里坪石厂、米易县长兴石材厂三滩沟V号点花岗石矿、米易县得石镇杨家湾磁铁矿普查勘查、四川省盐边县西番田锰矿普查等7宗矿业权，已完成生态修复、许可证注销、奖补资金申请和市级验收。

九、近年来，四川省加大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取得一定成效，但一些重点领域短板依然突出，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总体不高，部分城市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2020年，全省35个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47.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近15%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年均浓度在100毫克/升以下。（省整改任务清单第四十九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已完成小沙坝污水处理厂、清香坪污水处理厂、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马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制定工作。截至2023年12月，我市所有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均高于100mg/L。
2. 截至2021年12月，已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53公里。其中东区5.417公里，仁和区4.85公里，米易县12公里，盐边县31公里。
3. 截至2022年12月，已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122公里。其中东区27.7公里，仁和区23.28公里，西区6公里，米易县18.215公里，盐边县34.44公里，钒钛高新区12.36公里。
4. 截至2022年12月，已完成攀枝花市排水管网雨污混接及污水直排排查检测730公里。
5. 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攀枝花市排水管网雨污混接及污水直排排查检测861公里。
6. 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212.3公里。其中东区已完成36公里、西区已完成9公里、仁和区已完成60公里、米易县已完成36.7公里、盐边县已完成40.8公里、钒钛高新区已完成29.8公里。

十、污泥处置违法问题突出。四川省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推进滞后，相关问题整改不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不高、监督缺失的问题依然存在。全省采用土地利用方式处理占比达54.4%，多数处置不规范，省内市州之间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普遍，违法处置污泥、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比较突出。督察发现，全省2019年以来有10万余吨污泥去向不明，现场抽查的21家污泥处置企业中有12家处置不规范。（省整改任务清单第六十一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出台《攀枝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
2. 市城管执法局已于2022年1月12日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专家进行了项目综合验收。
3. 已统一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台账格式，并要求定期报送。已完成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执行情况核查。
4. 2022年6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泥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并安排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期间，共排查26家生活污泥生产单位和2家第三方污泥处置单位，未发现污泥生产、处置单位违法行为。将城镇生活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和第三方污泥处置运行情况纳入执法检查，2022年7月－2023年12月，共检查企业100次，未发现污泥处置违法行为。2022年7月-2023年12月，市交通运输局累计检查货运车辆1480939台次，查处货物脱落、扬撒违法案件178件，罚款187000元，未发现污泥违法运输行为。

十一、四川省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推进缓慢，农药化肥消耗总量较大，科学施用比例不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调查发现，农业面源排放的总氮和总磷分别占到全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40%和58%，已经成为部分小流域的主要污染物来源。（省整改任务清单第六十七项）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成功创建农药经营示范门店6家和“五有五好”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4家，确定乡村植保员13名。
2. 印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农药减量化问题整改方案》，举办科学安全用药培训班40期。整理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编制了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生物农药推荐名单，并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告。米易县蛋白饵剂防治桔小实蝇新技术试验已完成。发放《禁限用农药名录》《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彩色挂图600余份。
3. 已建100个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监测调查点（仁和区、米易县各50个）。
4. 已印发《攀枝花市2022年化肥减量化工作推进方案》，在仁和区中坝乡开展150亩芒果减量示范试验，完成3次生物预防病虫害，化学农药（杀菌剂）费用同比减少200元／亩，底肥中化肥减量20％。在米易县晃桥村开展150亩枇杷园化肥农药减量化试验示范，一百六十余户参加标准化使用示范推广，化肥同比减量20％。有机肥推广面积已达75万亩以上。

十二、近年来，四川省积极推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保护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仍有一些地方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不到位，生态保护修复形势依然严峻。“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一些“两高”项目未批先建，能耗双控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沿江一些工业园区违规上马化工项目。一些地方底线思维不牢，沿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突破红线，风险隐患突出，威胁长江环境安全。“三磷”治理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四川省积极推动“三磷”排查整治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督察发现，一些市州排查不全面，整治不到位，长江总磷污染隐患仍未消除。尾矿库环境问题整治不力。流域违法问题禁而不止。一些地方长江干流以及重要支流违法采砂、侵占岸线现象较为普遍。四川省生态本底值高、生态地位重要，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履职不到位，自然保护区监管、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违规开发建设侵占自然保护地的现象频发。违规开发多发频发。部分地方过度开发利用良好的生态资源，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侵占林地、影响生态功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些自然保护地为开发建设让路。2017年以来，全省一些自然保护地“以调代改”，为开发建设让路。一些园区污水管道破损、雨污混流现象严重，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省整改任务清单第六十九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2年6月19日，市政府将排查情况函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排查，我市无“两高一低”项目。
2. 2022年4月24日，形成《关于报送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生态红线违规开发暨安全隐患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的函》报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7月6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在西区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排查；2022年7月15日，省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等七部门组织开展对西区格里坪园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暨安全隐患现场核查；2022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突破红线违规开发排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川发改开发〔2022〕707号），我市省级开发区无突破红线违规开发问题。
3. 2022年6月23日，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和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认定经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6月27日，省经信厅等6部门联合发文正式命名公布。已开展2022年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查整治工作，共发现问题5个，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完成率100%。
4. 2022年5月31日，印发《攀枝花市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共排查113座矿山，其中85座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66座，整改完成率77.65%。
5. 已完成“三磷”污染整治问题排查，共排查出问题9个，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已完成尾矿库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改方案的制定，共排查发现问题6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6. 2022年8月5日前完成了攀枝花市长江流域范围内违法采砂、侵占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发现非法采砂问题1个，已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市级销号率100%。
7. 2022年8月，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康养房地产项目排查整治的函》，要求各县（区）政府组织开展以康养名义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排查。截至2022年12月，已完成排查工作。2022年12月30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康养房地产项目排查情况的函》报省林草局，未发现有关方面违法违规问题；2022年5月，市林业局联合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2022年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建设问题，重点检查二鸟自然保护区、二滩森林公园、格萨拉地质公园内采矿采砂（石）、非法建设码头、开办工矿企业等8类重点问题，未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也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完成国家移交的2022年遥感疑似图斑、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问题点位、森林督查的现地核实、调查取证和数据上传等工作。配合做好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按照“清存量、控增量、应查尽查”的要求，督促完成打击毁林专项行动（2013－2020年）积案和2021年国家森林督查新增案件的查处整改工作。2013－2020年，全市608件森林督查违法案件已全部查处完毕，案件查处率100%。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市2021年度的98件森林督查违法案件已全部查处完毕，案件查处率100%。

8. 2019年10月起，市林业局不断修改完善《攀枝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2021年9月，印发《攀枝花市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责任分工方案》，在市级层面基本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和强化监督管理；2022年5月11日，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区）林业局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工作的通知》，对位于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自然公园“涉访涉诉人工集体商品林”等6类情况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下一步，待省林草局相关制度文件正式出台后，我市严格对照执行。

附件2

《攀枝花市落实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保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整改情况

一、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共10项任务）

**（一）通过谈话、走访发现，一些领导干部存在惯性思维，对历史遗留问题攻坚克难决心和定力不够，认为本地区环境质量已经达标，工作重心应该更多的放在经济发展上，未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上应有高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思路等生态环境有关知识，作为2022年19个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学员自学资料。在县级领导干部进修班、任职培训班等市委党校主体班次上已开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案例分析”“区域中心城市友好生态环境战略的思考和路径选择”等10余门专题课程，举办“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专题研讨班”1期，培训领导干部1000余人次。
2. 进一步完善干部选任、考核评价体系。一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意见作为2021年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二是坚持在干部选任、职级晋升工作中征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意见，2021年以来县级领导干部任用和5个县区换届考察对象600余名人选均征求了生态环保部门意见。

**（二）有的领导干部认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只能两害相权取其轻”，安排计划烧除工作时，未严格按计划执行，超时间、超范围烧除，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2022年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全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进会”，对计划烧除方案制定、人员培训等作出安排部署。2022年1月4日，召开局长办公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黄强省长对计划烧除的批示精神和市委计划烧除会议精神，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坚决吸取凉山计划烧除管控不力、统筹不够的教训，最大限度减少计划烧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两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 2021年11月29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林业局联合印发《攀枝花市2021－2022年计划烧除实施方案》，向凉山州、云南省丽江市、楚雄州发函，协商加强区域合作，有效降低集中烧除强度，统筹环境空气质量，共同开展计划烧除有关事宜。

3. 已印制《攀枝花市森林防火计划烧除操作规程》等培训材料200份，市林业局在2021年10月21－22日举办了“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知识培训”，对各县区、钒钛新城、局属单位等分管领导、防火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扑火队长等40余人进行培训，讲解了《攀枝花市森林防火计划烧除操作规程》和计划烧除相关要求。

4. 印发年度计划烧除方案，对扑火队伍进行计划烧除技术培训。向凉山州、楚雄州、丽江市及毗邻县区发文，商请计划烧除事宜。2022年1月29日全面停止计划烧除，完成计划烧除92.2万亩，未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订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照搬照抄省级方案，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且日常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抽查东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表50余份，有11份检查内容空白，甚至部分检查表由施工单位自行填写后交住建部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拟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 东区已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方案、检查计划表和扬尘责任制清单，并开展了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大检查。

**（四）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绿色交通年度方案明确要求在2019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30%，截至2021年4月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仅有218辆，仍未完成目标任务； 2019年至今仅对2家汽修厂开展过监督检查。**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目前市公交公司有318辆新能源公交车（其中100辆为2021年5月新购置，已于8月底全部上线运营），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已达46.6%。

2. 已针对维修企业经营备案手续和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面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检查。

3. 2021年上半年共检查机动车维修业户899户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24份（其中停业整改41户），目前检查比重达到81.7%。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除无证经营黑加油站点无任何实质性举措，仅转发省上文件，工作挂空挡。**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攀枝花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21年市公交公司已完成100台新能源公交车采购任务。

2. 2021年8月7日，在钒钛高新区五桂塘开展暗访行动时发现一处黑加油点，现场发现埋有4个油罐，罐装有柴油4吨左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移交市公安局处理。2021年9月开展了对前期发现的黑加油站点的回头看工作，未发现死灰复燃的情况。

**（六）东区、西区、仁和区与攀钢、川煤等大型国有企业在邻界区域主体责任不清、管理体制不顺，致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空，环境监管存在真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均组建了邻界区域勘界工作专班，制定了勘界工作方案。

2. 东区、西区、仁和区均对邻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行了议定划分，明确了相关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七）2018和2019年度，未按照要求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市直部门进行约谈，且年度考核结果也未通报。**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8月22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对考评结果进行了通报。

2. 2021年9月28日，召开攀枝花市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约谈会，市政府分别对排名靠后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区政府开展约谈。

**（八）各县（区）均未开展考核约谈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修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明确考核、约谈、通报范围。

2. 已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了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并对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了约谈。

**（九）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考核指标设置不科学，考核约束力不强，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但在当年考核中均未扣分。**

**整改时限：**2021年8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7月14日，修订出台了《攀枝花市国资委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

2. 2021年8月，已完成市属国有企业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

**（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认识不深，仍未摆脱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发展思路，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2020年，攀枝花三次产业结构为9.3：53.6：37.1，第二产业占比超过50%；全市单位GDP能耗是全省平均水平的2.56倍，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等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77.43%，产值仅占53.67%。**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2. 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和准入。

3. 全面梳理了我市7个“两高”项目，并对其节能审查手续进行核查。

4. 2021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为5.1%，全省排名第12；单位GDP能耗下降3.0%，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当量值与等价值均下降3.9%，当量值和等价值分别高于全省平均值1.5个百分点、0.8个百分点（全省当量值2.4%，等价值3.1%）。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经对上衔接，节能减排考核政策将有所调整，对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不对2021年开展年度考核。

5. 攀钢高端钛及钛合金项目已于2022年上半年竣工投产；龙蟒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6月试生产；云钛低成本高端钛锭熔铸及延伸加工项目已建成2座EB炉，凝壳炉已完成厂房改造及设备基础土建工程，国内制造设备已完成，球粉机项目已完成国产设备安装，进口设备到货。

6. 通过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局长办公会等组织开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及环保法律法规学习。树立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7. 严格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产业准入条件等政策要求，进行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核准。2021年度，市本级核准项目2个，备案项目20个。

8.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统计局关于2021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全省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2.4%，攀枝花市下降3.9%，完成了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9. 2021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决策部署，全力抓产业、建项目、强调度，全市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均进入全省前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9%，排全省第9位，较上年同期提升7位，实现2015年以来最高排位；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7.2%、21.6%，分别高于全省7.5个、4.1个百分点左右，均排全省第9位。

二、关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共6项任务）

**（十一）2019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指出主城区有十余个污水直排口，2021年1月攀枝花市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督察发现，新庄桥北直排口、新庄A/C线泵站旁仍有生活污水混流直排金沙江，且下游100米处的雨污混流排口未同步纳入整改。炳草岗污水处理厂、三堆子污水处理站、攀钢钒钛管控中心、滨江大道6号桥、临江路立交桥等5个点位也不同程度存在污水渗漏、雨季溢流风险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2月底前，已完成新庄桥北直排口、新庄A/C线泵站旁生活污水混流直排金沙江及下游100米处雨污混流排口的污水溯源、收集工作。

2. 已通过加高截污堰、封堵溢流口、清掏涵洞和增设污水管网等方式对炳草岗污水处理厂、三堆子污水处理站、攀钢钒钛管控中心、滨江大道6号桥、临江路立交桥存在渗漏的点位进行处置，并进一步加强日常运维，及时对涵洞杂物进行清掏。

3. 已完成钢城大厦、阳城龙庭、君临江山、花溪谷、龙江明珠、湖光小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总计建设污水管网8577米。

**（十二）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布德镇巴关河村遗留大量“散乱污”企业弃渣，督察发现相关问题整治不彻底，机械设备和原料弃渣仍有大量堆存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7月底前，已对场地内剩余废旧设备进行清运。

2. 2021年7月底前，整治现场已完成了清运、修坡、覆土、挡护、复绿等工作。

3. 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示制度，并在现场设置公示牌。仁和区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将继续加强该点位监管，防止外来固体废弃物在此进行堆放，杜绝违法项目落地。

**（十三）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2020年6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建设。但该项目直至2020年9月底才完成主体建设，截至2021年4月仍处于调试阶段，异味收集处理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2年4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7月，完成均质池卸料口水封槽密封改造。

2. 2021年7月，增加一套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增设喷头275个，并投入使用。

3. 2022年1月12日，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完成了项目综合验收。

**（十四）川投化工环境问题整治属于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但尾气发电、泥磷回收、渣池烟气收集等项目建设未达序时进度，在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的难度较大。**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川投化工已倒排工期制定新的施工方案。

2. 已完成综合利用1#－8#黄磷电炉尾气发电机组和泥磷高效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3.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已成立工作专班，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整改。

1. **此次督察收到的435件群众信访投诉举报件中，反映噪声、大气、扬尘污染问题322件，占到信访总量的74%。**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435件信访件已全部整改完成。

2. 已对交办的信访件开展回访。

**（十六）海德堡小区异味扰民、噪音扰民问题在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督察中被反复投诉，此次督察又收到信访投诉9件，群众反映较大。**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攀钢钒5、6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已建成投运。

2. 已多次召开群众面对面交流座谈。

3. 制作“炳三区异味问题”宣传册，向居民代表通报异味问题基本情况、异味溯源及问题整改情况。已累计向投诉小区居民代表发放宣传册100余份，在社区办公室栏向居民公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4. 市城管执法局督促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将该片区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5. 已开展了常态化执法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6. 已采取座谈、微信沟通、电话回访和小区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诉群众回访。

三、关于“污染防治攻坚还有差距”的问题（共10项任务）

**（十七）攀枝花市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问题依然没有改变，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问题突出。全市工业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3.10万吨、2.81万吨、5.25万吨，分别占全市排放总量的98.10%、78.71%、98.13%；煤炭消耗量1053.49万吨，占能源消费总量达75%；公路货运量8133.77万吨，占全市货运总量的69.84%。**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1月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 攀钢高端钛及钛合金项目已竣工投产；龙蟒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6月试生产；云钛低成本高端钛锭熔铸及延伸加工项目EB炉已建成并热试成功。

3. 已完成能源规划制定。

4. 2021年底金沙电站全部机组并网发电；银江水电站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大江截流，并于2022年11月开展厂坝区首仓混凝土浇筑；新能源开发项目：一是米易龙肘山5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底完成2万千瓦并网发电，2023年3季度完成剩余3万千瓦并网发电。二是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第一批光伏项目实施方案已获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基本完成项目业主优选工作，下一步按照程序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5. 2021年7月26日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大宗物料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6. 2022年12月，成昆复线全线通车。

7. 2021年6月18日印发《攀枝花市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统筹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做好2021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相关工作。经各县（区）和市级职能部门清理排查，排查出盐边县焙烧窑1台落后工艺设备需淘汰，于2021年11月完成拆除，并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验收工作。

8. 2021年12月已全面完成了6台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

9. 2021年，全市工业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1.2%，天然气消费1.377亿方。

10. 全省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2.4%，攀枝花市下降3.9%，完成了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十八）城市干道客货混行，道路移动源污染问题突出，2021年第一季度，攀枝花柴油车尾气抽测超标率达10.15%，是全省平均超标率的近20倍。**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阶段：**已完成

1. 利用便携式设备开展了场地检测、道路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等。利用移动遥感和固定式遥感检测柴油车辆76949台次，在三区两县和钒钛园区等开展场地和重点道路柴油车抽检，共抽检柴油车辆1614台次，发现超标车辆30台；累计开展黑烟抓拍158台次，移交公安部门处理70台。持续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管，2021年以来累计巡查58家次，发现问题33个，提出整改要求155条。

2. 2021年，累计检测柴油车76949台次，检测发现的不合格车辆均已责令改正并通过复检。

3. 2021年，全市各联合执法卡点共检查车辆350944台次，处罚36105人，处罚金额684797元，劝返5657台。查获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5942起、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7032起。

4. 2021年，新增机动车注册登记数24789辆、老旧车淘汰注销9264辆、监销617台，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数122004辆、因检验不达标退办数13852辆，新能源注册914台；交警支队累计向生态环境局上报《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周报》10期。2021年生态环境局通过固定式遥感和黑烟抓拍设备共检查车辆275013辆，其中柴油车13626辆，检出黑烟车辆42辆，全部移交交警部门，交警部门现场处罚23起，后由交通部门进行监督维修。未及时接受处罚的均已录入“全国公安交警查缉布控”系统，进行路面拦截查处。共查处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12283辆。

5. 2021年，查获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5942起、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7032起。

6. 2021年6月以来，交警部门结合“七进”工作，共出动754人次，深入企业、校园421次，宣传环保法规，增强守法意识。

7. 已进一步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了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

8. 已印发《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面，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9. 2021年加大对运输公司、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力度，先后组织141家企业、360余人参加了安全、环保专题知识培训，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密闭运输。

10. 对13家汽车尾气治理维修企业（M站）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联网状况、环境保护、配件管理等方面进行排查，督促M站严格落实超标车辆的“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共治理排放超标车辆7305辆。

**（十九）抽查53家工业企业和6个建筑工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2月底前，53家工业企业已建立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按方案规定的时限、措施推动了问题整改落实，已全部整改完成。

2. 已针对6个建筑工地问题加强了建筑工地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有效管控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问题。

**（二十）2021年1－4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反弹，优良天数率同比下降6.7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不高。**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阶段：**已完成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2021年6月18日印发《攀枝花市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方案》。2021年，我市6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7%，排名全省第4，完成省级下达的96.2%的考核目标。PM2.5浓度为31微克每立方米，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34.2微克每立方米的考核目标。

2.《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已制定。

3. 对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通报，2021年1月以来，共计通报环境空气质量19期。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了暗访检查，移交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累计发送移交问题函15份。市、县两级政府领导和部门领导带队开展检查3986次，检查点位近15653个，发现问题点位2156个，推动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2021年，我市空气质量6项监测指标全部持续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7%，排名全省第4，PM2.5浓度为30.9微克每立方米，均完成了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综合指数排名19位，较1-4月排名提升2位。截至2022年8月28日，全市6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下降，降幅2.5－17.4个百分点，重点考核指标PM2.5浓度为27.2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7.2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8%，排名全省第3，同比增加3.8个百分点，减少9个污染天，增加47个达优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0.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16位，较去年提升3位。

4. 已将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纳入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

**（二十一）抽查12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均不同程度存在配套管网覆盖不全、雨污分流不彻底、进水浓度低等问题；其中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均未正式投入运行，且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未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均已按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各厂站按照方案推进整改。

2. 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3. 全市设计日处理大于300吨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均已安装完毕。

**（二十二）群众投诉举报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共存在18个生活污水直排点，经核实17个情况属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各部门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2. 已对问题点位周边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及清淤。

**（二十三）钒钛高新区、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分别还有20.43公里、17.28公里、14.6公里道路未硬化，仅钒钛高新区每日平均进出车辆就达7000余台次，来往运输车辆存在覆盖不全、带泥上路、物料抛洒等问题，沿线扬尘污染较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米易县、盐边县道路硬化工作均已完成，分别硬化道路62.85公里和17.5公里。钒钛高新区已完成道路硬化21.065公里，待工程验收，预计于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2. 米易县公安、交通等执法部门加大对货运车辆覆盖不全、带泥上路、物料抛洒等问题进行执法检查；盐边县2021年6月至今，共检查货运车辆15260余辆次，查处大货车超载违法行为30起，劝导清洗车辆507辆次，并将违法行为通告相关运输企业，货运脏车源头治理成效明显；钒钛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加大了道路运输车辆脏车整治及道路扬尘管控。

3. 米易县白马园区管委会委托当地村委会安排专人定期对园区道路进行了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盐边县安排22名保洁人员、1辆道路清扫车、1辆洒水车定期对平新路及集镇街道进行清扫保洁；钒钛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加大了道路运输车辆脏车整治、道路扬尘管控及道路清扫。

4. 米易县已在园区建立了2个货车集中冲洗点，对相邻的园区企业货车进行集中冲洗。督促分散的园区企业建立了各自的冲洗设施或洗车槽；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需安装车辆冲洗设施的企业共56家，符合标准的53家，未安装的企业3家在生产前完成安装；钒钛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加大了道路运输车辆脏车整治、道路扬尘管控及道路清扫。

**（二十四）高梁坪工业园区、格里坪工业园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仁和区迤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同程度存在进水浓度低、未运行等问题，格里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活性污泥含量偏低。**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经排查，高梁坪工业园区、格里坪工业园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仁和区迤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无破损情况。

2. 东区已安装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对进水企业进水浓度情况进行监测。进水企业废水需达到环评批复进水浓度要求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高梁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 格里坪工业园区完成14.2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将园区所有在产企业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提高进水量和进水浓度。

5. 西区园区污水处理已建立运维制度，配套建设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已联网。

6. 仁和区迤资工业园区暂无新建和恢复生产企业。

7. 迤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运行条件。目前，由于迤资园区企业的污水均按环评报告相关要求循环利用，未排入迤资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满足污水处理厂最低运行要求，故尚未投入运行。待有企业废水排入量满足污水处理厂最低运行要求后立即启动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8. 已按照要求将天伦化工、宏源纸业的企业废水接入安宁污水处理厂。

9. 安宁工业园区已安装在线监测，无超标情况。

**（二十五）2019年攀枝花市在地膜覆盖面积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增加23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各县（区）已完成自查，并形成整改任务清单报市农业农村局。

2. 已完成对标督导检查、查漏补缺和问题整改。

3. 指导农户适时拾膜，及时回收废旧农膜，减少白色污染，2021年农膜回收率已达到了83%的目标。

4. 制定了《农膜回收处理制度》。

**（二十六）暗访7户种植大户均表示农业部门未指导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工作，化肥、农药使用量与往年相比未减少，甚至有增加的情况。**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截至2021年12月底，发放技术资料（含施肥建议卡）6000余份、发布配方施肥数量15个、完成宣传报到50余条次、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109.48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4%。

2. 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全市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培训。

3. 已完成了2021年度农药、化肥零增长目标任务。

4. 规范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农药门市建立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印发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倡议书》。

四、关于“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共13项任务）

**（二十七）2019年，四川省开展了矿山矿企专项整治，攀枝花市上报49个存在问题的矿山已完成整治48个。抽查矿山矿企7家，均不同程度存在生态修复滞后、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破坏植被、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已按照“一企一策”制定整治方案，针对存在问题逐一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按方案完成整改。

**（二十八）米易县众晶矿业、冰花兰矿业和西区万圣欣天保石材厂环境管理混乱，开采方式粗放，弃土弃石随意倾倒，生态破坏严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米易县已督促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等工作制度，并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西区已督促攀枝花万圣欣工贸有限公司天保石材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等工作制度，并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2. 已编制《矿区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方案》，并按照方案完成矿区内边坡和非生产区域生态修复。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开展现场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成效。

**（二十九）众晶矿业越界侵占林地约0.72万平方米，倾倒废石压覆损毁植被1.5万平方米。**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案件线索于5月25日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于6月23日立案。

2. 倾倒废石压覆损毁植被1.5万平方米区域已完成两个平台建设，越界侵占林地0.72万平方米和倾倒废石压覆损毁植被1.5万平方米已完成覆土与植被恢复。

**（三十）冰花兰矿业在未开展地下水水资源论证，也未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情况下，违法取用地下水。**

**整改时限：**2021年7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米易县水利局已于2021年5月7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冰花兰矿业立即停止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

2. 米易县水利局已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冰花兰矿业处以行政处罚30000元；冰花兰矿业于2021年5月10-11日分别缴纳了水资源费（税）20365元，纠正了违法行为。

3. 冰花兰矿业已于2021年5月25日向米易县水利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对“石矿改扩建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米易县水利局于2021年5月25日向冰花兰矿业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三十一）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公司精煤分公司灰家所排矸场未落实“边堆边治理恢复”要求，约300亩煤矸石堆场未开展生态恢复。**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按要求制定《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公司精煤分公司灰家所排矸场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方案和时限。

2. 已督促企业按照方案明确的措施、时限抓紧整改落实，现已完成整改。

**（三十二）2018和2019年，攀枝花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5827.80万吨和6776.98万吨，综合利用率分别为19.69%和18.48%，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超过4000万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缺位，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违规违法倾倒现象。**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乐乐能源科技公司工业废物年产45万m3砌块项目已投入试运行，航盛科技公司60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投产，钢城集团钢渣扒渣坑环保整治项目等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已竣工投产。

2. 润泽建材公司利用工业固废生产绿色环保建材项目已建成运行；攀煤200万吨煤系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正在进行试验，并计划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西渣场高炉渣综合利用及升级改造项目已竣工投产。以上项目均已达到2021年度建设进度。

3. 2021年，全市开展固废专项行动检查中，对违法违规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立案查处21件，均已下达处罚决定。

4. 通过局双微宣传新固废法，通报违反固废法典型案例，加强固废法宣传，在市生态环境违法曝光平台对违法企业曝光。

**（三十三）得亿工贸、盛亿鑫工贸等企业自2017年以来在金江镇渔塘社区长期非法倾倒尾矿渣约7.5万立方米，倾倒场所无任何“三防”措施，距金沙江直线距离约200米，严重威胁金沙江水环境质量，在督察进驻前还试图采取表面覆土的方式掩盖违法事实。**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完成清运尾矿渣96926吨，并请专家制定整治方案。

2. 已完成清运后的地块覆土、绿化。

3. 已于2021年9月完成对得亿工贸、盛亿鑫工贸等企业的调查处理。

4. 进一步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保网格化监管职责，提升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形成《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同时尾矿渣运输车辆全部由平台公司统一管理，运输过程实行联单核对制。企业已按要求重新制定台账管理制度。

**（三十四）钒钛高新区斑鸠湾、马海达村、下必鮓沟和仁和区金拉路马头滩、迤资工业园区等区域均存在多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点。**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将沿线工业固废清运到富邦临时堆场规范堆存。

2. 迤资园区渣场及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已完成，具备接收处置固体废物条件。堆存于原富邦临时渣场的金拉路马头滩以及沿线工业固体废物已转运至迤资园区渣场。

3. 截至2022年3月，仁和区的55处非法堆存点、9家重点产废企业和14处正规堆场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4. 经全面摸排，排查出问题点位18个，已形成问题清单。

5. 已请环保及地质专家提出整治意见，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整治工作，2021年7月13日专家组对全部点位整治情况进行验收。

6. 已对马头滩、青龙山、立柯北路等易发生固体废物违规倾倒问题的区域安装了监控设施。

**（三十五）抽查危废产生工业企业16家、机动车维修厂17家，均不同程度存在危废管理不到位、处置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按照《攀枝花市机动车维修市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攀交函〔2021〕316号），对17家维修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目前17家汽修厂已整改完成。

2. 已完善环保制度并上墙；已按规范要求记录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台账；已要求企业做好从业人员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及建立业户污染防治事件记录；已完善危废暂存间并进行封闭式管理，粘贴危废标牌标识，采用托盘货架等容器储存危废，防止渗漏。

3. 2021年1－9月，对全市机动车维修业户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并建立了产生危废的机动车业户台账，督促涉及机动车危险废物的修理厂规范建立危废收集、储存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登记制度。

4. 16家工业企业均在2021年8月底前建立了问题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并立即开展整改。

5. 16家工业企业对危废储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建立了台账，规范危废收集、贮存。

6. 16家工业企业执行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三十六）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危废种类申报不全，5种危险废物仅申报登记1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煤焦油、废矿物质油、精（蒸）馏残渣、石棉废物、在线监测废液的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2. 根据相关规定，煤焦油在产生、贮存及运输环节均按照危废进行管理，煤焦油进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后，则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经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日常监督过程中未发现煤焦油非法转移情形。2020年度该公司出售的5500吨煤焦油均交由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处置。

**（三十七）2019年攀枝花市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252个监测点位有部分超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12月前相关的园区和企业均开展了溯源工作，并制定了整改方案，按方案采取了管控措施。

2. 已对种植农作物进行铲除，明确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3.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钒钛高新区暂不涉及土壤超标地块进行开发利用的情况。盐边县《攀枝花市益攀工贸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显示，攀枝花市益攀工贸有限地块土壤满足规划用途（第二类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属于非污染地块。

**（三十八）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下游地下水有超标现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1年8月聘请四川云环环保公司制订园区地下水监测方案，并于12月完成了地下水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工作。根据报告显示园区地下水及周边环境未超标。

2. 因地下水监测及周边环境调查显示未超标，故不需开展溯源工作。

3. 完善园区水气土协同平台建设，持续加强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

**（三十九）抽查的12个尾矿库防渗措施落实不到位，4个存在地下水超标情况、4个未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印发了《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持续抓好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函》，督促县（区）、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安全设施设计强化管理，确保排渗设施正常运行。涉及整改的12座尾矿库中，米易2座尾矿库（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许家沟尾矿库、米易县全福铅锌矿精选厂检槽湾尾矿库）已销号，按照相关规定已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另10座在用尾矿库经县（区）核查检查，排渗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新隆矿业尾矿库按照要求启动闭库程序，其余尾矿库均已按规范设置渗滤液处置设施。

3. 丰源矿业、安宁铁钛许家沟尾矿库均已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周边环境调查工作。

4. 2021年8月17日，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前期地下水重金属超标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专家意见，丰源尾矿库地下水重金属超标原因最大可能性为钻井后钻探设备磨损产生的金属元素滞留井底，首次采样洗井不彻底造成地下水采集样品超标，依据地下水超标的专家分析意见，无需开展溯源。

米易许家沟尾矿库已开展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重金属未超标。

5. 根据尾矿库周边环境调查及地下水监测结果，丰源尾矿库、许家沟尾矿库地下水均不存在超标情况。

6. 财通铁钛、一立钒钛已按照《关于加强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控工作的通知》（盐边环函〔2021〕71号）要求，已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有关标准。

7. 已督促企业在2021年10月底前开展了地下水监测工作。

8. 无地下水可供监测的尾矿库，企业已提供证明材料。